

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項目看過來!

扣費義務人(單位)有幫保險對象**代扣代繳**以下補充保險費，就必須將**補充保險費扣繳明細**向健保署申報~
(可選**每月申報**或**年度申報**)

補充保險費類別	計收範圍	費率
高額獎金	全年累積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， 與該次給付金額相比取較小者 ※獎金係指具獎勵性質之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， 業績獎金應列入投保金額	X1.91%
兼職所得	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※單筆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不須扣繳	
執行業務收入	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 ※單筆給付未達2萬不須扣繳	
股利所得	股利總額(股利淨額+可扣抵稅額) ※單筆給付未達2萬不須扣繳	
利息所得	利息所得 ※單筆給付未達2萬不須扣繳	
租金收入	租賃收入、租賃所得 ※單筆給付未達2萬不須扣繳	



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方式：

1.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
→可申報明細、列印繳款書、查詢申報與繳納資料等多項功能，需讀卡機及相關憑證註冊及登入。
2. 免憑證
→以CSV檔或TXT檔上傳明細申報，適用明細筆數少的單位。

107.6版

政策廣告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臺北業務組

立即查詢

二代健保

